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，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 Ge Li（李革）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关于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及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同意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》的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本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，为了真实反映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公司对已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10,119.86 元。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，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，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